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	2021年8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5	2021年9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7、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